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504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巧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第
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76,1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66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